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 (2018-2020) 提名表格

甲部：候選人資料		
中文全名		相 片
英文全名(姓氏先行)		
畢業/離校年份		
日間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不多於 120 字)

參選抱負 (不多於 120 字)

乙部：提名校友資料（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本人，本部無需填寫）			
提名校友姓名			
提名校友畢業/離校年份			
提名校友簽署		日期	

丙部：和議校友資料			
和議校友姓名			
和議校友畢業/離校年份			
和議校友簽署		日期	

丁部：候選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協恩中學附屬小學校友會將使用部份資料在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活動上。另外，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候選人簽署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蒐集校友校董候選人的個人資料**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校友會利用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作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

- 1 處理是項申請
- 2 核實個人身份
- 3 設計校友校董選舉個人簡介並上載於協恩中學附屬小學及校友會網頁內

候選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候選人如不提供該等資料，參選的處理工作和結果或會受影響。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協恩中學附屬小學老師或校友會委員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惟須繳付相關費用。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及更正資料事宜，請聯絡以下人員：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校友會
蘇慧雯主任 電話：2711 1263

《教育條例》節錄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為校董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